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黑 河 市 司 法 局

黑中法联发〔2021〕1号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河市司法局 关于建立黑河市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 法院调解工作室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实践探索黑河版“枫桥经验”，加强“院局”联动，推进诉讼与非诉讼化解纠纷有效衔接，构建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新模式。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商定，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黑河市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法院调解工作室。建立黑河市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法院调解工作室，实现诉讼与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有效衔接，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优势互补，通过诉前案件委托、流转，减少诉讼增量，实现调解在前、诉讼终结、定纷止争。

黑河市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法院调解工作室工作职责：接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委托、流转诉前案件，坚持调解优先，应调尽调的原则，引导纠纷当事人首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对于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不了的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经调解工作室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确认，人民法院依法对调解协议确认其效力。

为确保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确定对接工作领导及联络员，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促进各部门之间工作对接、协调联动。选配调解员，并加强调解员考核与培训。

附件：1. 诉讼与非诉讼对接程序
2. 黑河市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法院调解工作室机构组成人员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河市司法局

2021年5月8日

附件 1

诉讼与非诉讼对接程序

1. **建立诉讼与非诉业务对接程序。**黑河市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法院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将所有由诉讼服务中心转送的矛盾纠纷纳入对接程序，实现诉转非诉、非诉转诉无缝对接，及时跟踪反馈纠纷处理进展等信息。

2. **法院主动将纠纷向工作室分流。**诉讼服务中心应积极向当事人宣传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益处，告知诉讼成本和诉讼风险，鼓励当事人主动选择非诉讼解决途径。当事人同意调解且纠纷符合调解条件的，应登记当事人基本情况、纠纷主要事实和理由等，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3. **工作室跟踪管理纠纷调解全程。**工作室应根据纠纷的性质特点委派专业调解员调解，定期监督纠纷化解进展，做好台账登记和材料、卷宗的整理工作。自接到纠纷之日起 30 日向诉讼服务中心反馈情况，逾期 30 日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4. **纠纷成功化解后及时司法确认。**纠纷通过工作室化解成功的，除即时履行或者没有给付内容的情况以外，工作室应当及时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确保调解协议的履行。

5. **纠纷未成功化解及时移送立案。**纠纷未能成功化解且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工作室应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审查。

附件 2

黑河市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 法院调解工作室机构组成人员

主 任：张立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副主任：曹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

成 员：郭 晶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于增博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科员

调解员：张丹丹 律师调解员

徐秀荣 人民调解员

钟建华 人民调解员